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0號

原告 蔡和亨

邱美秀

送達代收人 黃燦堂律師

被告 劉估煙

劉嘉峰即南星家具企業行

上列被告劉估煙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8號），其中被告劉嘉峰即南星家具企業行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劉嘉峰即南星家具企業行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